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函

機關地址：400 臺中市區綠川西街 145 號 7 樓

傳 真：04-22202220

聯絡電話：04-2222411#244

聯 絡 人：潘浩綦

E-mail:wls@redcross.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2 紅中教字第 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會將舉辦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並誠摯地邀請貴校學生參與。本訓練班將提供學生們在水域救援技能和安全知識方面的專業培訓，以加強他們的自救能力和保護他人的能力。

說明：

訓練時間、地點、對象、費用、報名方式及報名表請查照附件。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副本：

會長郭慈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

上課時間:

第一期06/03-06/18

第二期07/17-07/30

第三期08/14-08/27

週一至週五18:00-22:00

週六、日08:00-18:00

截止報名時間

第一期 5/17(一)12:00

第二期 6/27(二)12:00

第三期 7/25(二)12:00

上課地點:

(一)台中市大里假期游泳池/中興USB泳池

(二)台中市大里假期游泳池-訓練教室

(三)台中市紅十字會訓練教室

(四)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P.S.上課地點詳見簡章

對象:

(一)年滿18歲、身體健康

(二)5分鐘內游完200公尺

費用:

6000元/人

報名方式:

(一)親洽報名:於工作時間至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45號7樓櫃台報名

(二)線上報名:於學員系統中報名後將簡章內資料填寫完整寄送E-mail至wls@redcross.tw

掃描下方教育訓練系統連結->訓練課程->開課資訊->會別:台中市紅十字會->訓練課程:選擇W01水上救生員訓練,即可報名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新教育訓練系統



簡章連結

聯繫方式:

承辦人:潘專員

電話:(04)2222-2411#244

電子信箱:wls@redcross.tw

辦公室: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45號7樓

聯繫時間:周一至周五08:30-12:00、13:00-17:30

志工招募中!

愛心服務隊

食物銀行

長照C據點

急救教練團

水上救生教練團

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單元名稱	內容要點	時數	地點
		陸上急救課程	急救術概述、CPR+AED、呼吸道異物哽塞(哈姆立克法)、創傷止血、包紮	8	一廣
		陸上急救課程	骨折處理、傷患運送、休克、普通急症、中毒、燒傷與過冷過熱、學理+技術測驗	8	一廣
		入訓測	5分半鐘內游完200公尺(含蛙泳100公尺、捷泳100公尺)	1	大里
		認識紅十字會	(1)紅十字會運動(2)組織(3)宗旨、原則及標誌	1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意識(2)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1	
		法律常識	水上安全相關法律常識	1	
		基本救生游法	(1)抬頭捷泳(2)抬頭蛙泳(3)側泳(4)基本仰泳	4	大里
		基本救生游法	(5)徒手潛泳(6)基本潛泳。	2	大里
		入水法	(1)靜式(2)跑跳式(3)平跳式(4)跨跳式(5)高跳式	2	
		救援能力	浮潛與搜救-(1)裝備：蛙鞋、面鏡、呼吸管(2)入水：跨步、後滾(3)搜索：織布式、地毯式、標竿式(4)水下救援	4	大里
		自救與求生	(1)漂浮(2)韻律呼吸(3)踩水(4)求生游泳(5)衣服利用(6)抽筋自解(7)藉物待援(8)保溫(9)火海通過。	4	大里
		基本救生	(1)徒手(2)物援(3)拋擲(4)涉水	2	大里
		救援能力	防衛法-(1)單手阻擋(2)雙手阻擋(3)雙手下壓(4)單腳蹬離 防衛法-(1)預備動作(2)正面(3)背面(4)水中(5)水底	2	
		救援能力	解脫法-(1)抓腕解脫(2)正面推肘(3)背面推肘(4)雙淹溺解脫。	2	
		課程複習	術科複習、浮潛教學	2	
		救援能力	起岸法-(1)淺水：攙扶式、拖拉式、馬鞍式、馬蹬式(2)深水：扶托式、直拉式(3)頸椎傷害處理。	4	大里
		救援能力	帶人法-(1)藉物帶人(2)抓衣領(3)抓腕(4)抱胸(5)疲乏	2	
		術科複習	(1)每次上課前實施(2)長泳練習	4	
		術科複習	(1)每次上課前實施(2)長泳練習	4	大里
		舟艇安全	(5)翻覆處理。(6)水中上船。	4	大里
		河海救生	(1)救生板(2)救生浮標、救生浮筒。	4	大里
		河海救生	(3)認識海洋：海岸、浪、潮汐、水流(4)認識河川溪流：河岸、上下游、落差、水流(5)水中有害生物：咬傷、割(刺)傷、蜇傷、毒	4	大里
		複習	河海救生	2	大里
		複習	舟艇安全	2	
		河海救生	(1)救生板(2)救生浮標、救生浮筒。(6)開放式水域自救與求生	6	日月潭
		舟艇安全	(1)IRB 快艇救生、沙灘體能訓練(2)無動力小舟及動力船艇(3)駕駛：操槳、舷外機(4)交換位置(5)翻覆處理(6)水中上船	6	
		筆試總複習	筆試(紅十字運動、法律常識及水上安全救生知識)。	1	大里
		單項測驗	(1)救生游泳(2)求生游泳(3)救生技術	3	
		綜合測驗	救生技術應用能力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教育部體育署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專班 第 11101 期
報名表

1 吋照片四張 (請浮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別		☐ 男 ☐ 女		行動：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宅：		E-mail：							
學 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畢/肄					學校/科系：										
通訊地址																
緊 急 連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話： 地址：											
同 意 參 訓 及 健 康 聲 明 切 結 書 一、以下立切結人_____茲願接受參加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舉辦的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訓練總時數須符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訓練彙編規定全程參與訓練。 二、本人確定絕無吸食或施打任何毒品及違禁藥物或熬夜且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情形。 三、本人明白水上活動可能帶來的危險，如未遵守場地及活動規定，貴會得以停止本人參與活動；若因此衍生意外或財物損失，願自負完全責任，不得對 貴會有關的教練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大隊有關人員做任何訴訟及賠償要求。 四、本同意書經本人親閱確認屬實，始簽署如下： 立切結人：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收件	☐ 年滿18歲 ☐ 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個資同意書 ☐ 體檢表(健康諮詢表) ☐ 1吋證件照4張 ☐ 費用_____元，收據編號_____															

承辦人：潘專員 電話：(04)2222-2411#244

傳真：(04)2220-2220

E-mail: WLS@redcross.tw

※ 請翻至下頁續寫

學員健康諮詢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高		體重		血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很好 ☐好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很好 ☐好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不喝酒 ☐時常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是 ☐否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沒有 ☐很少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沒有 ☐很少 ☐時常							
最近三年 是否患有 以下疾病 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心臟疾病 ☐ 哮喘 ☐ 暈眩 ☐ 高血壓 ☐ 腎臟病						
	☐ 懷孕 ☐ 癲癇 ☐ 甲狀腺 ☐ 血友病 ☐ 酒精中毒						
	☐ 低血壓 ☐ 弱視 ☐ 糖尿病 ☐ 肺結核 ☐ 皮膚過敏						
	☐ 紅斑性狼瘡 ☐ 過敏(藥物/食物) ☐ 心理或精神疾病						
	☐ 其他 ☐ 無						
最近三年 曾經接受 過的(重 大)手術	☐ 是_____						
	☐ 無						
學員簽名							
未滿二十 歲且未結 婚者須法 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救生員訓練，同意簽定本契約書，並遵守本會相關規定，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體力甚佳，無任何疾病，訓練期間，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安全或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第二條：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不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缺課，須於三日內與開班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

第三條：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不得申請退費；訓練日前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費用全額退費辦理。

第四條：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五條：成績考核：水上救生訓練之學術科均以 75 分為及格標準，另急救教育認證採學術科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

第六條：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法辦理，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

訓練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銜）（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教育訓練處處長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救生員訓練授證制度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1. 教育部體育署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救生員訓練。基於辦理人身保險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身分證字號、姓名、電話、戶籍地址……等】
2. 對於本人救生員訓練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遵守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救生員訓練期間繼續儲存於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除應本人之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權益。
7. 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本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 名
(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